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董事张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8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王义栋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红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议案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2 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 百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 百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52 百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00,979,520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帐户持有的库存股 408,623 股，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共计 9,400,570,897 股。

董事会建议，以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9,400,570,89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64 百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第 46-47 页，第四节第五项第 3 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董事酬金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酬金方案。

议案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 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3. 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原

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 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议案七、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议案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议案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议案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王保军先生回避表决。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经营情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我们对《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无异议。

议案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议案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任期自 2022 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50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3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 70 万元（含税）。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关联董事张红军先生、田勇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72 名激励对象的 1477.9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议案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

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8,370 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库存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案十四及议案十五审议事项，公司拟回购注销 10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和 2 名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8,370 股，及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08,623 股库存股。待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减资公告），减资公告披露期满 45 日后，若债权人无异议，董事会拟办理上述注销手续。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400,979,520 元变更为人民币 9,399,442,527 元，股份总数将由 9,400,979,520 股变更为 9,399,442,527 股，并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审核与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9,400,979,520 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审核与批准，公司发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9,399,442,527 股。
第二十二条	原文略	（在原文该条后新增一款内容如下） 2023 年，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399,442,52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16,111,529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三点三六（53.36%）；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45,0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八点九九（8.99%）；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2,126,790,9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二点六三（22.63%）；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1,411,5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二（15.02%）。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0,979,520 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9,442,527 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

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杨正文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曹宇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议案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 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酬金方案详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第 46-47 页，第四节第五项第 3 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议案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72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7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议案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8,37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议案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

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17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72 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7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23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计划 2023 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衍生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品种

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有色、合金等产品。

2. 交易原则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考虑到期货市场杠杆率及金融风险，资金使用规模控制在40%以内。

3. 交易品种与数量

2023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不超过136万吨，铁矿石不超过500万吨，焦煤、焦炭和动力煤合计不超过460万吨，有色金属不超过2.28万吨，铁合金不超过8万吨。

4. 保证金最高金额

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7亿元。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6. 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交易业务，无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7. 交易工具

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选用的工具为期货。

8. 有效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三、内部控制与管理

1. 管理制度与监督

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3. 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根据期现结合的亏损情况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

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开展期货保值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回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调节市场供求，减缓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预期，有效抑制市场供求失衡和非正常价格波动，有利于形成即时反应市场供需情况的价格参考体系，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是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其中有 6 家 A+H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元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立信等			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军书	2000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2007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	2009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军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6 年-2020 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年-2019 年	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顾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2022 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2022 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2022 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爱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军书	2022 年 2 月 8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

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信永中和）	2023（立信）	增减%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	430 万元	430 万元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70 万元	70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截至 2022 年度，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立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且审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四个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86,448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8.7%。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2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7,518	2,963	16,859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4,877	701	2,988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896	343	1,774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651	398	1,624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733	85	449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534	140	32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560	23	344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9,769	4,653	24,365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982	65	611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650	43	395
	小计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1,632	108	1,006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272	165	1,039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854	40	69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640	4	52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10	43	25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263	19	215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63	69	296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702	340	3,023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2,011	24	157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2,011	24	157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657	48	1,418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373	207	1,17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372	57	1,174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129	149	96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969	101	829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623	28	53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478	25	409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86	24	330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35	35	287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214	16	183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807	70	693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9,343	760	7,997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5,077	996	7,442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440	35	71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329	27	656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592	48	29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539	49	26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429	29	21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800	41	395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20,206	1225	9,974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化原则	436	35	341
	小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化原则	436	35	34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769	58	422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769	58	4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100	-	57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	5,000	4,799	4,984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化原则	250	-	7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化原则	1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1,000	-	225
		商业保理利息	市场化原则	50	-	2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	市场化原则	1,070	-	-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市场化原则	10	-	-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注：

1. 鞍山钢铁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鞍钢集团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简称本集团）]。

3. 鞍钢财务公司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鞍钢资本控股指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上述各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859	14,501	22.33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3月31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988	4,992	3.96	-40%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774	2,121	2.35	-16%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24	3,680	2.15	-56%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449	425	0.59	6%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27	0	0.43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344	14045	0.46	-98%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24,365	39,764	32.27	-39%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611	804	1.10	-2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95	658	0.71	-40%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1,006	1,462	1.81	-3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1,039	1,040	15.34	0%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697	779	10.29	-1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523	465	7.72	1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53	392	3.73	-35%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15	-	3.17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96	1,015	4.37	-71%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3,023	3,691	44.62	-18%	
采购商品/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	157	1,798	96.32	-91%	

接受服务		力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157	1,798	96.32	-91%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418	1,029	8.40	38%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175	1,594	6.96	-26%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174	1,211	6.95	-3%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966	1,091	5.72	-1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829	1,121	4.91	-26%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533	515	3.16	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09	495	2.42	-17%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330	372	1.95	-11%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87	-	1.70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83	-	1.08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693	1,934	4.10	-64%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7,997	9,362	47.35	-15%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442	10,358	4.81	-28%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11	2,003	0.46	-65%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56	1,747	0.42	-62%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292	-	0.19	-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66	636	0.17	-58%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12	-	0.14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395	1,427	0.26	-72%	
	小计	销售产品	9,974	16,171	6.45	-38%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41	418	93.42	-18%	

	小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41	418	93.42	-18%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服务	422	1,527	23.17	-72%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422	1,527	23.17	-72%	
接受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57	100	70.37	-43%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4,984	5,000	-	-0.32%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7	250	2.13	-97.2%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100	-	-100.00%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225	1,000	14.23	-77.5%	
		商业保理利息	2	50	10.53	-96%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	-	1,070	-	-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	1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8.4629 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480,523.15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416.37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6,086.16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780.65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 35,917.59 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657.72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18.50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5.9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 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硝石灰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39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7,015.30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3,346.22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23.5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77.5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三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545.3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897.30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5,504.7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74.20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铸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食品加工制作。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4,705.50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136.70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249.12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4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8,497.7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872.53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039.43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74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97.71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435.99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40.81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016.54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64.36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5549 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人民路 16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4,475.2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9,545.67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77,783.0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40.1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之奇 注册资本：362,353.920612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3,299.5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584.40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97.40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98.6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亿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7,314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9,874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9,30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046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业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住所：鞍钢厂区西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210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88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5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0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 1 号(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603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43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7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6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情形。
13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住所：鞍山市鞍刘路 3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3,81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99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2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8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等。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 555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960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80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891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素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3.2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废钢销售。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 号 27 幢 617-62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40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4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00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6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8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595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06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908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胜 注册资本：80,154.58 万元 主营业务：装卸搬运、仓储、劳务服务、国内船货代理 住所：营口鲅鱼圈北部工业区鞍钢厂内海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11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42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39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鞍山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286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2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25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9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设计、集成、调试；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液压系统及装置、气动系统及机械现场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代办移动基本业务（凭授权书经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59 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资产人民币 1,102 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34 百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66 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3 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

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2.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标准产品：不高于（T-1）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 低标产品：不高于（T-1）月 21 日至 T 月 20 日《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 62%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

		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 62%指数平均值 3%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矿产品	标准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钢锭	市场价格
	合金和有色金属	市场价格
	焦炭、煤炭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 1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其他辅助材料	
	可再生资源	
向关联方采购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服务 道路、管道运输及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燃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招投标、电商平台交易	佣金不高于 1.5% 其中：原燃料代理费 5 元/吨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市场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节能、环保、安全、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废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水上运输及服务	市场价格
	带料加工	市场价格或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加工成本加 5%毛利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铁水	
	钢坯	
	焦炭	
	钢铁生产副产品	
	煤炭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湿吨
	进口矿	采购成本价加价 5 元/干吨
	烧结矿	市场价格
	球团矿	鞍钢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 1.5%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电商商品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综合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 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随国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务	（包括应计利息）	家政策变化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关联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如有可能，将给予适当贷款利率优惠。
	商业保理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保理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保理业务的价格。
	商业保理利息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租赁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租赁业务的价格。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同期同类型公司取得的服务价格。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2021 年 10 月 12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

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度）》《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 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2.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本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14：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 股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度股东大会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其中，提案9.00、10.00、11.00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9.00和10.00表决全部通过是提案11.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涉及提案9.0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需就提案9.00回避表决。提案5.00、6.00、7.00、8.00、9.00、10.00、1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

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1. 审议批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涉及该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需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审议批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三）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1. 审议批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涉及该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需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2.审议批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鞍钢股份关于 2023 年开展商品期

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醒 A 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其在 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26 日（9：00-12：00，13：00-16：00）

4.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 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请将不适用的类别股东会删除***），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9.00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

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